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

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

一、党的政治建设方面

1.“四个意识”未牢固树立。

（1）政治意识不够强。个别领导政策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够，不能及时领会掌握上级党委的新决策、新部署，对于分管工作，缺乏深入细致的思考和研究。部分领导不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分析和认识问题，政治敏锐性不强，与“旗帜鲜明讲政治”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
整改措施：1.加强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和班子成员个人自学，认真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及时传达上级的决策部署。2.班子成员进一步确定“沿海开发排头兵，接轨上海先行军，陆海统筹示范区”的工作定位，主动加强新理论、新政策、新决策、新部署的研究学习，深层次研究和思考港口开发建设问题，提升责任心，创新工作思路。3.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把牢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市的决策部署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2）大局意识不够强。个别班子成员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有所减退，开拓进取意识明显不足；个别企业服务人员工作创新不够，在办证办事等过程中，满足于陪企业跑腿，没有做到急企业之所急，想企业之所想，主动为企业出办法、想点子、找路子，为企业排忧解难；个别招商人员对港区发展的产业研究不深入、不全面，精准招商的力度有待加强；少数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，工作中存在推诿、扯皮等现象，缺乏主动作为意识和担当精神。

整改措施：1.班子成员加强党性修养，提高大局意识，树立全局观念，创新工作思路，主动担当作为。2.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并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正确运用鼓励激励、容错纠错、能上能下“三项机制”，对工作不作为、不担当、不积极现象提出批评并及时督促改正。3.加大企业服务人员、招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、培训、考核力度，提高其办事、服务和应变的能力，同时对组织涣散、工作不力的部门开展专项整顿。4.围绕全市“三优三新”发展方向，编制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在新材料、新装备、港口物流等符合区发展的重点产业上展开精准招商。5.教育引导开发区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和创业激情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站在全区一盘棋的高度推进各项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、陈红飞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、胥宏锋 、李军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经发局、招商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2.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未充分发挥。

（1）民主集中制落实不严格。党工委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，不能充分体现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民主议事原则，存在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工委会议、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等现象。

整改措施：1.修订完善《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议事规则》《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议事规则》《吕四港经济开发区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》，清晰党政议事边界，从制度上进一步明确议事要求、规则和程序，做到调研在先，充分酝酿，民主决策。2.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制度，实行全过程记载，确保会议要素记载全面，同时确保会议记录与会议纪要一致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、陈红飞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、长期坚持

（2）党工委班子应对宏观调控、破解复杂矛盾力度不够。面对国家化解金融风险、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的宏观调控形势，应对思路不广、办法不多，开发公司实体化运作及借壳上市、发行债券等工作进度缓慢；引进外资项目力度不够；吹田区域扬尘问题治理不彻底，群众反映较多。

整改措施：1.审慎地处理好控规模、防风险、保稳定、促发展之间关系，严格实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，定期分析资产负债情况、未来收益和偿债支出，加强债务风险内部控制,同时扎实推进平台公司实体化运作和债券发行的报批工作，积极开展借壳上市工作的探讨。2.立足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，不断开辟外资工作新途径，不断拓展招商引资新渠道。3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注重港口开发与生态保护并举，对老大堤北侧相关吹填区域覆盖防尘网，同时继续通过播撒草籽并结合吹填区土地淡化自然长草消除扬尘。

牵头领导：沈 捷、郁德群、胥宏锋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钱 剑、黄卢兵、李春生

责任部门：财政局、招商局、建设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3）“区镇合一”管理体制没有理顺。虽然“区镇合一”体制运行近10年，但区、镇许多工作仍相对独立，领导之间、工作人员之间沟通不多；人员配套上园区相对薄弱；管理上规划建设局内部分工不合理；园区部分办公设施老旧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整改措施：1.区镇领导班子按照既统一分工，又相对独立的原则，加强对口部门联系和人员交流融合，形成区镇紧密团结、共同发力的工作氛围。2.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空缺编制和职数的配备，选优配强干部队伍。3.科学优化内部管理机制，组建港城建设交通一体化指挥部，探索区镇经济发展一体化运行模式，整合区镇机构功能设置，实现科学高效运作。4.经常性排查和消除办公设施安全隐患，老旧设施及时更换、维修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、陈红飞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二、党的思想建设方面

1.专题学习教育不够扎实。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完成规定动作多，自选动作少，与园区相关工作、党员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，效果不够理想；部分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报告存在改头换面的情况，理论学习不够，和下属谈心谈话少，上年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到下年重复出现。

整改措施：1.加强专题学习，既按照上级部署，又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制订各类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，丰富活动形式，做到规定动作扎实到位，自选动作富有特色。2.突出问题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把存在问题根源挖深挖透，将解决问题措施订牢订实，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机制体制。3.认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，高质量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，确保已排查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已整改的问题不再重复出现。4.改变工作作风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大力营造批评-提醒-改进-团结的良好氛围，形成共推工作的合力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纪工委、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2.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够严格。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够有力。多数中心组成员没有深入分管局室和联系支部专题调研和辅导。

整改措施：1.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全年中心组集体学习不少于12次，每位成员每年至少形成1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并认真做好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笔记。2.中心组成员利用调研、考察、学习、慰问和参加组织生活等时机，主动深入一线、真正在解决基层问题上抓实抓牢。

牵头领导：吴 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杜燕萍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三、党的组织建设方面

1.机关支部未按期换届。

整改措施：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选举程序，切实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做好换届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2.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1.加强对党员发展工作各个环节的管控和审查，坚持政治标准，规范程序步骤，严格审核把关。2.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质量，确保党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3.中层岗位人员配备不全。

整改措施：1.加强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形成后备干部梯队，大胆提拔任用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后备干部。2.积极争取选调优秀干部到开发区工作，充实提高吕四港开发一线队伍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沈捷、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4.企聘人员招录管理不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1.修订完善公开招录制度，建立用人部门按岗位需求提出申请，经党工委讨论同意后由人事部门实行公开招聘，党工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录用机制。2.建立健全企聘人员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企聘人员的学习教育、培训管理和日常考核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专业水平，提高工作效能。3.提高企聘人员的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对重要岗位和问题突出、存在履职风险的企聘人员及时进行整顿和清退。

牵头领导：沈捷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陶郁、吴杰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各局室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四、党的作风建设方面

1.违规支付医疗服务会员费、超标准体检。

整改措施：今后严格按照市政府办2014年下发的相关文件和区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执行。

牵头领导：郁德群、吴 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、戈为贤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2.自定标准发放值班误餐补贴。

整改措施：1.查明值班误餐补贴发放情况和发放依据。2.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并从严控制各类津贴、补贴等。

责任领导：郁德群、吴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、戈为贤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五、党的纪律建设方面

1.工作纪律方面。

（1）固定资产管理不严。存在登记不准确、核销不及时、管理有漏洞等问题。有的固定资产责任人不明或交接手续不完备，造成物品遗失。

整改措施：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全面开展固定资产登记排查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确认，确保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有据可查。

牵头领导：郁德群、吴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、杜燕萍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2）资金划转手续不全。账目未完整收集相关领导的审核、批准手续。

整改措施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把好审批关，切实纠正手续不全的问题，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郁德群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

责任部门：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3）原始报销票据使用不规范。部分报支原始单据使用未盖章的定额发票。

整改措施：1.查清发票来源，据实处理。2.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与审批，切实纠正票据不规范等现象，同时切实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教育，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。

牵头领导：郁德群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

责任部门：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4）工程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格。存在零星工程招投标管理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少数陆域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、服务类项目未按规定进平台招投标的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1.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启东市招投标相关规定，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，规范招投标程序，对凡是达到招标限额的工程项目及服务采购按规定招投标。2.严格约束代理单位，规范招标采购流程。

牵头领导：沈 捷、郁德群、陶 郁、吴 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戈为贤、李春生、保峥嵘、黄卢兵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财政局、建设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（5）领取出差补贴手续不规范。列支出差补贴，附件中无交通费、住宿费票据，直接报销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。

整改措施：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严格把好审核审批关，切实纠正手续不全问题。

牵头领导：郁德群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黄卢兵

责任部门：财政局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六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

1.党委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力。园区党工委没有真正将党风廉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传达学习多、专题研究部署少，存在“以会议落实会议，以文件落实文件”的倾向。党工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虽然年初有部署，但缺少年中推进和年终考核记录。

整改措施：1.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工作要求，认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2.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和落实，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同研究、同考核，层层压紧压实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责任。3.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形成一把手负总责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年初有部署、年中有推进、年终有考核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陆正明、吴杰

责任部门：纪工委、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2.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严格。部分班子成员填写的纪实手册比较简单，缺乏佐证；部分班子成员没有做到将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业务工作“两张皮”的现象依然存在。

整改措施：1.班子成员认真填写履职纪实手册，佐证资料真实详实齐全。2.定期研究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，严格对单抓推进、促落实。3.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班子成员每月与分管局室人员进行谈心谈话，每季度听取一次分管局室落实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点评，每半年向党工委报告一次落实“一岗双责”情况。

牵头领导：石光辉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陆正明、吴杰

责任部门：纪工委、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3.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。纪工委书记长期分管渔港经济区和旅游产业工作，参与园区1万元以上财务报支审批、律师服务费竞谈等工作，聚焦主责主业不够；园区监察室主任也长期在镇挂职副镇长，负责拆迁工作，目前，园区监察室主任空缺，纪检监察力量比较薄弱。

整改措施：1.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“三转”要求，调整纪工委书记、副书记分工。2.抓紧协调上级相关部门配备纪工委副书记，择优选调工作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充实纪检队伍，配齐配强纪检队伍。3.统筹整合区镇纪检力量，继续推行镇纪委书记联系开发区纪检工作，加强区镇纪检相互间的配合协调，进一步形成区镇纪检工作的合力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蔡凯凯

责任部门：纪工委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七、加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面

1.重业务轻党建现象依然存在。虽然园区召开了专题党建工作会议，但基本为贯彻上级部署的规定动作，结合园区实际自选动作少。

整改措施：1.牢固树立抓党建是第一要务理念，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龙头，推动和促进业务工作。2.结合园区党建工作特点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探索创新机制，丰富活动形式，形成自身特色，将党建工作融合到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当中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、吴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戈为贤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2.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仍然不到位。纪工委书记工作精力仍不够集中，监察室主任配备不到位，纪检监察力量比较薄弱。

整改措施：1.切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纪检力量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“三转”要求。2.纪工委严格履行自身监督职责，充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切实加强执纪监督力度，大力推动廉政文化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廉政氛围，为吕四大港开发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。

牵头领导：陆正明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蔡凯凯

责任部门：纪工委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

3.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够。党委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等活动形式比较单一，对党员干部起不到应有的教育作用。

整改措施：1.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好党工委中心组、三会一课、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活动，确保党的政治生活严肃性。2.在党内政治生活上的组织上解放思想，创新思路，丰富内容和形式，真正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。

牵头领导：吴杰

责任部门负责人：戈为贤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